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高正芬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25

電子郵件：jkao@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電字第10800005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暨訂定「初次上市(櫃)案件洽商銷售投資人評估事項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929號函准予核備。
- 二、為以多元上市、上櫃方案申請初次上市(櫃)及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書申請上市(櫃)，且承銷金額達20億元以上案件得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並引進基石投資人參與認購，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1)、「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2)，明定適用案件範圍、基石投資人之身分適格性、配售數量限制暨相關作業規範等。
- 三、配合前項有關基石投資人資格條件及配售事宜之評估及審查作業需要，訂定「初次上市(櫃)案件洽商銷售投資人評估事項檢查表」(詳附件3)。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